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竞业限制协议 该怎么签?

竞业限制制度事关劳动者择业自由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北京一中院近日发布竞业限制十大典型案例,引导用人单位、劳动者合法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这些审结的竞业限制案呈现以下特点:

- ★ 科技、教育行业案件多发,涉诉行业呈扩张趋势;
- ★ 技术、销售、培训岗位案件多发,涉诉岗位呈泛化趋势;
- ★ 单一诉求多发,争议焦点近七成集中在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和补偿两项上,案件标的相对较大;
- ★ 案件调解率不足5%,明显低于普通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如何依法维权?法院给出了相应建议——

- 用(人)单(位)
 - 应严格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 同时在协议中就补偿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以及违约金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对于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要加强相关证据搜集保存。

- 劳(动)者
 - 在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标准时,可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应补偿;

此外劳动者应按照约定认真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全面了解新入职单位的业务类型,避免违反相关义务。

策划:卢越 制图:肖婕妤

公益诉讼罚1亿,污染企业警醒 痛定思痛投2亿,换来环保专利

焦点

本报记者 李玉波
本报通讯员 沈静芳 于莹莹

近2亿元,这是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丰公司)先后用于环保技术改造升级的投入。

因为这项技术改造升级,阜丰公司攻克了生物发酵类企业异味污染的行业难题,获得了国家环保专利,成为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解决此类问题的企业。

不过,在此之前,阜丰公司还是一家屡被举报的污染企业。自2009年投产以来,阜丰公司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导致恶臭气体大量排放,影响空气环境质量及城区居民生活。随着呼和浩特市城区范围的不断扩大,受恶臭气体影响的居民范围越来越大。阜丰公司排放恶臭气体,先后成为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的重点反映问题。

从多年排污到获得环保专利,源于一场差点儿让阜丰公司当了被告的公益诉讼。

为什么要起诉我们

“这气味儿就像粘在身上的膏药!什么时候能够解决掉?”近几年,针对阜丰公司排放恶臭气体,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部城区居民的举报渐多。

2018年3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应邀到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境保护局)开会,针对阜丰公司恶臭气体排放的投诉量解决办法。

实际上,阜丰公司这一问题早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内蒙古时就有反映。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时,又将阜丰公司气体污染列为重点。

会上,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白静与新调任阜丰公司的总经理李学朋初次会面。

李学朋一脸焦虑:“我们的环保没问题,在气味处理上,我们用的是世界上最先进的等离子技术。”

这次会上最终讨论的结果是,线索移交检察院走法律程序。

2018年3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正式立案。通过实地调查、调取企业环评报告以及环保局监测记录、行政处罚情况等方式,检察院确定阜丰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放恶臭气体,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对城区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关于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协助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核算的建议》。根据虚拟成本治理计算方式,确定阜丰公司应当承担的环境损害赔偿额为1.0560亿元。

经依法公告后,检察机关于2018年7月16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阜丰公司停止侵害、消除环境损害危险,还要承担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修复治理的费用共计1.0560亿元。

面对起诉,李学朋急了:“为什么要起诉我们?”对于阜丰集团这一上市公司而言,这一起诉无疑是一记“重拳”。

“公益诉讼不是要整倒我们”

阜丰着急,检察人员也着急。

阜丰公司是内蒙古重点培育建设的大型骨干企业。该公司以味精和黄原胶为主导产品,年均收购玉米150余万吨,企业投产当年就拉动当地玉米价格上涨了近20%。企业有员工5000多人,80%都是本地人,“靠阜丰吃饭”成为当地农民的形象说法。

然而,另一事实是,近年来随着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受阜丰公司异味污染影响的居民范围不断



异味气体排放回对比。图片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官网

加大,居民投诉逐年增多。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在调查时得知,对于阜丰这类生物发酵类企业来说,彻底的异味治理目前还是一个行业难题,终端治理措施通常是减产、限产、停产。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就是要强化对公益的司法保护,谁侵害、谁赔偿。”白静表示,“但如何实现案件办理的双赢共赢,既保护公共利益,又维护企业利益,还要不影响企业职工、周边农民的饭碗,我们压力很大。”

办案期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与环保部门、阜丰公司进行多次沟通并表示,检察建议不是空头支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企业绝不是对立关系,办案人员的初心在于共同努力,制止恶臭气体的排放,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

充分释法说理后,阜丰公司对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并不是要‘整倒’我们。”李学朋意识到,“当前的环保形势下,对企业来讲,能不能解决气味污染,是生存还是毁灭的问题。”

“不计投入,全力解决”

面对检察机关介入与限制生产的双重压力,阜丰集团总部作出决定:“不计投入,全力解决异味排放问题。”

有了集团的全力支持,李学朋带领攻坚团队,启用了本集团的科研站,并先后与6家科研院所合

作,开始了艰苦的实验。

最终,团队创新性地通过高温焚烧技术治理恶臭气体排放,使异味去除率达到98%。该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阜丰公司也成为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解决此类问题的企业。

恶臭气体排放问题解决了,诉讼目的已经实现。市检察院与阜丰公司达成诉前和解,约定认可阜丰公司在案件起诉后已投入的环境治理资金,阜丰公司只需支付剩余修复费用4000万元,并确保不再产生大气污染问题。和解协议签订后,阜丰公司足额缴纳了修复费用。

今年1月,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不被起诉了,但阜丰公司的烟气改造没有止步。今年以来,阜丰公司又相继投入近1亿元用于技术全面升级。与此同时,阜丰集团在各地的分公司全面推广了这项技术,曾经的“被动改造”变成了现在的“主动预防”。

回顾办案过程,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坦言,大气污染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存在证据固定难、损害评估难、修复治理难等问题。在办理该案时,检察院依托专家论证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协助配合,成功解决了这一难题。

“检察机关与企业并不是对立关系。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的手段,督促污染企业承担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升级,从源头上解决行业难题,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该负责人说。

子女护理假,为啥不敢休也休不了?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黄榆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个90后的女孩,目前在昆明某设计单位工作。今年是我从四川来到昆明工作的第四年。

今年10月15日,我母亲告诉我,三天后她要住院做子宫肌瘤手术。我从朋友口中得知,昆明的独生子女有10天至20天的护理假,可照顾生病住院的父母。我自己是独生女,母亲又在老家四川,便向单位提出了休假申请。不过,单位拒绝了,理由是目前公司没有收到这样的通知。我后来得知,云南的这个护理假政策才出台半个月。

关于子女护理假,我问过身边一些同事和朋友。有的告诉我“没请过”,也有的说“工作一个萝卜一个坑,不敢请”,还有很多朋友对这个政策并不了解。

之后,我找到人社部门,询问过工作人员。工

作人员回复我,云南的确出台了这项政策,但由于出台时间不长,对很多单位和职工来说,“子女护理假”还只是个概念,很多人对此也并不了解,就算了解也不一定进行了申请。就目前来看,人社部门接到的咨询和投诉还不多。

像我这种90后,一般都是独生子女。要是子女在外地工作,家里父母生病,身边很可能就没人照顾了。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政策已经出台了,具体的规定标准又是如何?独生子女护理假要如何申请?请假会不会被扣工资和绩效? 云南昆明 燕子

为您释疑

燕子:

你说的这个子女护理假的政策,指的是今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无论是独生子女还是非独生子女,家中老人生病住院都可享受10~20天的带薪护理假。

你是独生女,但实际上,《条例》将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护理照料的范围由独生子女扩大到了非独生子女,并增加了护理时间。

《条例》第24条明确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并且,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

除了云南出台了关于子女护理假的政策,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目前有福建、广西、湖北、海南、黑龙江、重庆、四川、河南、宁夏、内蒙古、山西等10余个省份也已出台了具体规定。各地的护理假时长有所区别。湖北、黑龙江、四川、宁夏等地还规定,非独生子女也可享受这一待遇。

根据你描述的情况,单位不能以没接到通知为由,拒绝你的休假申请。

《条例》明确,凡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只要是失能或者是患病住院,凭医疗机构证明,子女均可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批准同意后,可使用护理时间照顾老人。

对于拒不支付子女护理期间享有的工资待遇的,将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你说的“不敢休也休不了”的尴尬目前的确还存在。我们也希望,未来相关部门能够出台更多细则,对这一政策进行明确、细化和完善。

云南鹏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邹翔



漫画:赵春青

新闻点击

目前,全国已有十余地出台了独生子女护理假相关政策,还有一些省份也针对独生子女护理假提出了相关建议。一些省份还规定,这个护理假不局限于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也能享受。

子女护理假是指在父母患病住院期间,用人

单位应给予子女的假期,休假期间不得扣减陪护员工的工资、津贴与奖金等福利。

据统计,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2.49亿人,养老问题逐渐凸显。不过,子女护理假政策实施以来,一些地方仍存在不敢休也休不了的尴尬情况。

最高检首次按季度对外公布检察业务数据
前三季度非国有企业人员
犯罪不捕率为29%

本报讯(记者卢越)非国有企业人员犯罪不捕率为29%,未成年人涉轻微犯罪不捕率为33.6%。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10月30日发布的2019年前三季度检察业务统计数据。这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按季度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公开发布,今后将成常态。

此次公布的数据包括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精准服务和保障民生等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相关办案数据。

记者注意到,在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影响非公经济发展案件1037人,同比上升1.3%;起诉影响非公经济发展案件14203人,同比上升39.7%。

检察机关对非公经济人员依法审慎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犯罪的,作出不捕决定10973人,同比上升24%;不捕率为29%;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犯罪的,作出不诉决定8565人,同比上升42.3%;不诉率为15.3%。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1月至9月,检察机关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184件,同比上升114%;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35件,同比上升28.9%。

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前三季度的业务统计数据显示,检察机关对涉嫌轻微犯罪或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2535人,不捕率为33.6%,比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高11.6个百分点;不起诉9119人,不起诉率23.1%,比总体刑事犯罪不诉率高14.5个百分点。

此外,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批捕黑恶势力保护伞637人,同比上升204.8%;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970人,同比上升457.5%,“打伞破网”成效明显。检察机关共支持农民工起诉7045件,其中追索劳动报酬5170件;对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起诉1902人。在不批准和不予决定逮捕案件中,因证据不足不捕同比上升13.1%;在不起诉案件中,因证据不足不起诉同比上升17.3%。

本报讯(记者卢越)

最高检首次按季度对外公布检察业务数据

前三季度非国有企业人员

犯罪不捕率为29%

本报讯(记者卢越)非国有企业人员犯罪不捕率为29%,未成年人涉轻微犯罪不捕率为33.6%。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10月30日发布的2019年前三季度检察业务统计数据。这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按季度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公开发布,今后将成常态。

此次公布的数据包括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扫黑除

专项斗争,积极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平等保

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精准服务和保障民生等服

务大局、为民司法的相关办案数据。

记者注意到,在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

面,1月至9月,检察机关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民

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184件,

同比上升114%;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35件,同

比上升28.9%。

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前三季度的业务

统计数据显示,检察机关对涉嫌轻微犯罪或有悔

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2535人,不捕率为

33.6%,比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高11.6个百分

点;不起诉9119人,不起诉率23.1%,比总体刑

事犯罪不诉率高14.5个百分点。

此外,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批捕黑恶势力保

护伞637人,同比上升204.8%;起诉黑恶势力保

护伞970人,同比上升457.5%,“打伞破网”成

效明显。检察机关共支持农民工起诉7045件,

其中追索劳动报酬5170件;对于拒不支付劳

动报酬犯罪,起诉1902人。在不批准和不予决

定逮捕案件中,因证据不足不捕同比上升13.1%;

在不起诉案件中,因证据不足不起诉同比上

升17.3%。

本报讯(记者卢越)